

南京市江心洲低空气象野外试验基地（江心洲数智气象岛）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气象局

乙方：南京虹雲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组织了南京市江心洲低空气象野外试验基地（江心洲数智气象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南京虹雲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	备注
激光云高仪	FCH20	1 台	450000	450000	
大气电场仪	ZQZ-DC1	1 台	102500	102500	
七要素自动气象站	DZZ4	3 个	225000	675000	
微型气象站	DZZ4-XVSA	21 个	45500	955500	
存储设备	DS800-K40	1 个	290000	290000	
场地改造、设备安装、供电、防雷等	-	1 项	200000	200000	
迁建 C 波段连续波测云仪	-	1 项	22000	22000	

2、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2695000 元。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供货期 60 个工作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4、收货人：甲方指定收货人。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1347500 元（小写），乙方按招标文件进度要求，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

②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的金额为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大写），¥134750 元（小写）。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且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1347500 元（小写）。

9、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退还：

质保期届满后，若乙方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无任何质量、服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已缴纳的现金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保函的担保责任。

若乙方存在质保期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赔偿等费用，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履约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亦按此原则相应调整。

10、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如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如果验收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1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保期：激光云高仪、大气电场仪、七要素自动气象站为 8 年；微型自动气象站 5 年；存储设备、场地改造和 C 波段连续波测云仪迁建为 3 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1.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工作日），并在 24 小时内（工作日）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甲方应支付乙方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3、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3.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还应赔偿乙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 10% 尾款。

14、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

负责。

16、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安装地点由甲方负责协调沟通；甲方应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中心站硬件设施由甲方提供。

1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甲方负责解释。

1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南京市气象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中新大道 121 号

2025.11.24

乙方：南京虹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
综合楼四楼 8406-1176 号

2025.11.24